

第 167 號

行政命令

禁止保險公司退出『健康紐約州 (NY STATE OF HEALTH)』， 即紐約州官方醫療保險計畫市場

鑒於，眾議會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已於近期批准了《美國醫療法案 (American Health Care Act)》，該法案將減少對醫療保險範圍的財務援助，尤其是對中低收入民眾。

鑒於，《美國醫療法案》將給紐約州造成重大損失，令 270 萬紐約民眾失去醫療保險、削減 47 億美元的州醫療保險計畫 (Medicaid) 預算、讓 700 萬個依靠醫療保險計畫服務和根據《平價醫療法案 (Affordable Care Act)》設立的其他計畫的民眾處於風險之中、威脅紐約州服務於 1,950 萬民眾的整個醫療體系。

鑒於，《美國醫療法案》還將准許保險公司對某些州境內有現存疾病的民眾收取更多費用、壓低《平價醫療法案》取得的重要成就、取消保護有現存疾病的民眾、導致個人支付高額保險費、迫使無法支付保險費的民眾失去保險。

鑒於，紐約州設立了『健康紐約州』，即本州官方醫療保險計畫市場，按照《平價醫療法案》為個人降低保險費並減少沒有保險的紐約州民眾的人數。

鑒於，『健康紐約州』自 2013 年投入運作以來，紐約州的無保險率已削減一半，從 10% 下降至 5%，達到數十年來的最低水平，並且購買保險的人數增加了 270%。

鑒於，360 萬個紐約民眾，即本州 18% 的人口，透過『健康紐約州』參加平價醫療保險提供的一系列計畫，這些基於家庭收入和其他資格條件的計畫包括合格醫療保險計畫 (Qualified Health Plans)、醫療保險計畫、核心計畫 (Essential Plan)、兒童加健計畫 (Child Health Plus)。

鑒於，紐約民眾必須透過『健康紐約州』參加醫療保險，從而獲得每年大約 4 億美元的聯邦政府財務援助金用於減少保險費，以及獲得成本分攤額度用來減少醫療服務費用。

鑒於，《美國醫療法案》和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民意代表的講話在醫療保險市場內造成波動，有可能導致價格不必要地上漲並對紐約民眾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鑒於，保險公司退出個人保險市場將對數十萬紐約民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這將把我們最弱勢的紐約同胞的健康置於風險之中。

鑒於，紐約州因此有必要採取行動以確保紐約民眾能夠無間斷獲得可負擔的醫療保險。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I. 定義

- A. 『受影響州政府實體 (Affected State Entities)』是指 (i) 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ii) 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公益企業、公共機構、董事會和委員會，但紐新航港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除外。
- B. 『廳長』是指紐約州衛生廳 (Health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廳長。
- C. 『廳』是指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 D. 『保險公司』是指獲准按照《保險法 (Insurance Law)》第 32 章記錄事故和制定醫療保險的保險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機構；按照《保險法》第 43 章組織成立的公司；或按照《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44 章取得認證的醫療維護組織。
- E. 『市場』是指『健康紐約州』範圍內的個人保險市場，即紐約州衛生廳轄區內的官方醫療計畫市場。按照聯邦《聯邦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federal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即《平價醫療法案》），個人保險市場准許符合條件的個人和家庭購買平價醫療保險計畫和獲取聯邦財務援助用來支付此類保險費用。

II. 保險公司公用名單

- A. 本行政命令指示廳長在每年 9 月 1 日當天或之前日期，或廳長規定的其他日期向市場公佈保險公司，打算退出市場的保險公司必須向市場通知其有意在下一計畫年度停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限制條件的醫療保險計畫。
- B. 在收到此類通知書時，廳長應向特定的保險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用於說明廳長打算把提供退市意向通知書的保險公司納入到保險公司公開名單中。保險公司從收到廳長發出的通知書後有 30 天時間用來向廳長提供證據用於表明該保險公司尚未退出市場。
- C. 提供退市意向通知書的保險公司的公開名單應張貼在紐約州衛生廳的網站上。關於這一點，按照上文第 II (B) 段，廳長若善意認定保險公司尚未退出市場，則廳長將不把該保險公司納入到名單內。
- D. 廳長應向已納入到廳長列表內的保險公司通知其可以在廳長於紐約州衛生廳網站上發佈該名單後 30 日內向廳長提交書面證據用於證明其未退出市場，從而申請從該名單內撤銷。如果廳長善意認為保險公司在個人保險市場上提供保險，則廳長應從名單內移除該保險公司。

III. 禁止受影響的州實體簽訂合同

本行政命令指示所有受影響的州實體不得與任何包含在上文第 II 段廳長名單上的保險公司簽訂新合同或延長現有合同的期限。

IV. 不得繼續參與其他市場計畫

本行政命令指示紐約州衛生廳不得批准任何包含在上文第 II 段廳長名單上並已退出市場的保險公司在市場上提供任何其他保險計畫，包括醫療補助計畫、兒童加健計畫、核心計畫。

V. 廳長的酌處權

無論上文第 III 和 IV 段作何表述，受影響的州實體和市場均可與廳長名單上的保險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或延長服務合同的期限，但前提條件是受影響的州實體或市場的負責人以書面形式認定該保險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於執行州政府基本職責而言是必要的，並且該合同最有利於州政府。該書面裁定書應在受影響的州實體或市場簽訂合同或延長合同期限前 10 天內提供給州長秘書和州長顧問。

此外，本行政命令將立即生效。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我本人簽署並加蓋州
印。

州長

州長秘書